

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资金 2023 年度申报指南（试行）

为规范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补贴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15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标准

（一）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主要包括：粮油、肉禽蛋奶、果蔬茶菌、调味制品、皮革毛纺、饲料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0.8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3% 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电度电费是指对应目录电价和基金的电费支出，下同）。

（二）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炊具制造业，生物医药、藏医药制造业，制氢制氧、供暖供氧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新型包装材料制造及其他高端制造业。

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炊具制造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3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5% 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

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生物医药、藏医药制造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5% 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制氢制氧、供暖供氧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3% 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业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1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3% 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三）民族手工业。主要包括：藏香、藏毯、藏式家具、民族服饰、木碗、金属制品等民族产品加工业。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0.2 万千瓦时及以上、吸纳西藏籍人员就业 2 人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四）高新数字产业。主要包括：数据中心、5G 基站。

数据中心。对上年度机架容量 100 架及以上、年度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3% 及以上的数据中心，电度电费超过 0.30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

贴。

5G 基站。对在电网企业报装直供电并开通运行的 5G 基站，电度电费超过 0.30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二、补贴条件

补贴资金申报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自治区产业布局；
- （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要求；
- （四）符合《实施方案》补贴对象及标准规定；
- （五）在自治区注册登记（纳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或产业活动单位；
- （六）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
- （七）申请补贴的企业应是与供电企业建立结算关系的直供户，且生产用电已实现单独计量（未落实分表计量、结算的，暂不执行本方案）；
- （八）享受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先按照电价政策全额、按期缴纳电费。

三、实施程序

- （一）企业申请。企业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自愿向所在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上一季度用电补贴申请，填报《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 × × 年 × × 季度用电补贴申请

表》（附件1），并按照补贴对象分别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申请企业对相关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二）县（区、市）初审。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协同同级电网企业5个工作日内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初审意见含具体补贴金额）。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实施方案》规定，严把“初审关”，并对补贴申请的初审负第一责任。其中：电网企业负责审核企业用电编号、用电量（2023年7月用电量按照电网企业电费账单执行）、拟补贴金额；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税收、数据中心机架数量等情况。初审情况由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地（市）审批。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到初审结果后，协同同级电网企业5个工作日内对补贴申请进行联合审核，并将经审核无异议的企业名单、补贴金额等基本情况通过报刊、本地（市）行署（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并向本地（市）财政部门提出季度补贴资金拨付申请，地（市）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电网企业按相应简便快捷的程序于9个工作日内兑现补贴资金。

（四）自治区备案、考核、清算。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财政部门、同级电网企业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4年1月30日前将2023年第三、四季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备案。自治区、地（市）两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4年一季度前做好2023年度补贴资金审核和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自治区、地（市）两级财政部门据此做好补贴资金年度清算工作。

四、补贴资金来源与管理

电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通过产业发展资金予以统筹安排，据实补贴。

电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自愿申报、严格审核、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测算的各地（市）补贴资金需求，一次性预拨资金至地（市）财政部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电网企业审核确认后兑现补贴资金。

五、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申报资料清单

（一）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先进制造业、民族手工业企业申报资料清单

1. 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年××季度用电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

4.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证明资料(县[区、市]税务部门盖章);

5. 企业上年度生产用电量证明资料(县[区、市]电网企业盖章);

6. 企业两年纳税(上年度、上上年度)情况及信用等级证明资料(县[区、市]税务部门盖章);

7. 所申请季度电费缴纳证明资料;

8. 吸纳西藏籍人员就业证明资料(县[区、市]劳动部门盖章,仅民族手工业企业提供);

9. 法人签署的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二) 数据中心、5G 基站申报资料清单

1. 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年××季度用电补贴申请表;

2.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

3. 所申请季度电费缴纳证明资料;

4. 数据中心上年度机架容量证明资料(县[区、市]经信主管部门盖章,数据中心提供);

5. 数据中心上年度用电量证明资料(县[区、市]电网企业盖章);

6. 数据中心两年纳税(上年度、上上年度)情况及信用等级证明资料(县[区、市]税务部门盖章,数据中心归属企业提供);

7. 5G 基站在电网企业报装直供电并开通运行情况证明资料

(县[区、市]电网企业盖章，5G 基站归属企业提供)；

8. 法人签署的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

六、其他

《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暂行）》《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资金 2023 年度申报指南》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1. 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 × × 年 × × 季度用电补贴申请表

2. 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年××季度用电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企业所在地(市)、 县(区)		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代号)	
用电表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及开户名称			
工业企业申报指标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	
上年度纳税额(不含个 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		上年度吸纳西藏籍人员 就业数(人)	
高新数字产业申报指标			
上年度数据中心机架容 量(架)		上年度用电量 (千瓦时)	
上年度纳税额(不含个 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			
5G基站是否在电网企业报装直供电并开通运行		是 ☐ 否 ☐	
企业申请意见	×××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初审意见	(××年××季度用电量 千瓦时,拟补贴金额 万元。) ×××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季度用电量 千瓦时,拟补贴金额 万元。) ×××县(区、市)电网公司 年 月 日
地(市)审批意见	(××年××季度用电量 千瓦时,拟补贴金额 万元。) ×××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年 月 日
	(××年××季度用电量 千瓦时,拟补贴金额 万元。) ×××地(市)电网公司 年 月 日

行业类别: ①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②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农具制造业; ③生物医药、藏医药制造业; ④制氧制氮、供暖供氧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 ⑤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业及其他高端制造业; ⑥民族手工业; ⑦数据中心; ⑧5G基站。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申报资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中心）郑重承诺，近两年内企业（中心）生产运营或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自治区产业布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企业及法人代表未收到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税务、法院及其他联合惩戒的处理或处罚；按照电价政策全额、按期缴纳电费；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骗取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一切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企业负责人（签章）： 企业（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2024年昌都市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资金测算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2024年度拟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所属行业 (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 业、先进制造业、民族手 工业、高新数字产业)	申报主体名称 (企业、数据中心、5G基 站)	县（区）	填表时间：		备注
序号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1	XX县/ (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申报主体户数（XX 户）										

